

唐河县房产中心

关于鼎盛首府使用维修资金项目的公示

临街4#楼(101-106)楼各位业主：

101-106)楼房屋漏水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已由唐河县众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施工完毕，决算费用为17478.14元经申请人、业主代表和施工公司等共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本次维修资金使用按相关业主建筑面积分摊原则，对决算费用进行分摊，现将有关材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 《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维修资金使用分摊明细表》；
3. 项目决算书（或预算评估报告）；
4. 施工合同。

公示期 7 天，同时将相关内容在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公示 (<http://www.tanghe.gov.cn/>)，业主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无异议，我局将按有关规定向（施工单位）划拨工程款。

监督电话：0377-83979596



2024年12月05日

15街4号
101-106号

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南阳恒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唐河县众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鼎鑫首府

二、项目地点：文峰街新民居区

三、项目内容：15街4号101-106号商铺顶漏水

四、合同总价：（大写）壹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17478.14元

五、合同工期：7天，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7日，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甲方原因影响施工时，工期顺延。

六、维修项目：

序号	维修项目位置及名称	工程量 (m ²)	约定费用 (元)
	<u>101-106号商铺顶</u>	<u>见预算表</u>	<u>17478.14元</u>

七、付款约定。

- 1、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后由唐河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向乙方（划转不划转）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首付款。
- 2、本维修项目保修期限为60月，自竣工之日起计算，依据实际工程量由唐河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向乙方划转合同总价款的95%。

八、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明确施工范围，提供施工配合，协调业主及相关各方的关系。
- 2、向乙方说明施工场地内地上建筑物和地下障碍物，各种管道及空中线路等情况，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安全保障。
- 3、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方案、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查。
- 4、组织业主见证人及工程参与各方对施工进度、过程、质量进行监督，并结合隐蔽工程和竣工情况进行验收。
- 5、维修项目涉及电梯、监控和消防等设施的，甲方应做好日常保养，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使用，接受乙方指导，保证正确、安全使用。

九、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编制具体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做好安全防范。
- 2、按照《维修和更新、改造方案》及相关明细、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不能按时完工交付甲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4、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规定，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在交工前应对成品负责保护，并清理好场地。

5、若超过7天仍未开工或未完成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即时退还先前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7、乙方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完全由乙方负责；因施工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生命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保修期内施工项目出现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积极安排人员到达现场分析原因及时维修。

9、维修项目涉及电梯、监控和消防等设施设备的，乙方应在竣工后对甲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甲方正确、安全使用。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按合同条款实施执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各种问题。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采取（诉讼仲裁）方式进行解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双方协商对合同部分条款的变更及其它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和本合同有冲突，应按合同变更及其它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补充条款:

甲方 (发包方):



2024年11月1日

乙方 (承包方):



2024年11月1日

电子化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L35AT3P

(副本) 1-1

名称 唐河县众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爽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砌块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销售代理；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泗洲街道滨河路北段大唐世家小区内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维修和更新、改造工程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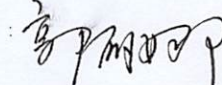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鼎鑫省村渔街4楼(01-106)商铺顶维修



组织单位（盖章）：



竣工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组织单位	鼎鑫首府物业 101-106室	项目负责人	郭丽娜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物业公司	南阳恒诚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郭丽娜	经理	18838179312
施工单位	唐河县金基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爽		15893331969
监理单位				
业主委员会				
相关业主	维修涉及 一个单元的 3 户, 涉及一栋楼 的每单元 1 户, 涉及一个小区 的每单元 1 户。	冯振刚		13837717695
		李明霞		16637756320
		李东峰		15637718319
组织单位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评价 本工程在竣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及安全生产规范和标准施工。				
综合验收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符合维修标准, 达到维修效果</div>				

组织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物业公司意见： 物业公司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 10月 12日 </div>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刘爽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 10月 12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业主委员会意见： 业主委员会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相关业主意见： 相关业主签字： 冯振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 10月 12日 </div>
	其他单位意见： 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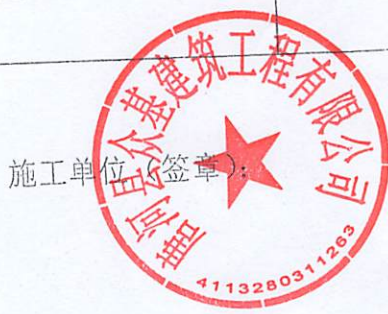


唐河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决算表

物业名称: 盛世名都 小区: 临街4楼 号101-106 户房屋 维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平顶维修	245.91	m ²	45.6元/m ²	11213.5元	
2	女儿墙维修	65.78	m ²	45.6元/m ²	2999.57元	
3	东外墙	27.24	m ²	45.6元/m ²	1264.94元	
4	雨水管	4	个	500元/个	200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会计师
 A04410002212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决算员 (执业资格专用章):


 河南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13280311263
 施工单位 (盖章):


 河南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 (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鼎鑫首府 小区维修资金使用分摊明细表

楼幢	房屋信息	面积	可使用金额	核准金额	维修金额	不足业主自筹金额
临街04幢	商铺101	37.86	1756.11	1374.03	1374.03	0
临街04幢	商铺102	121.56	5679	4411.68	4411.68	0
临街04幢	商铺103	127.74	5924.03	4635.98	4635.98	0
临街04幢	商铺104	42.58	1974.58	1545.33	1545.33	0
临街04幢	商铺105	118.51	5536.95	4301	4301	0
临街04幢	商铺106	33.34	1545.98	1209.99	1209.99	0
累计合计	6	481.59	22416.65	17478.01	17478.01	0.00